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

第十一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解决山东塑料薄膜及塑编制品检验检测中心筹建经费的批复

关于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9·4”爆炸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关于授权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集贸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成立临淄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关于印发临淄区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山东塑料薄膜及塑编制品
检验检测中心筹建经费的批复

(临政字〔2014〕179号)

区质监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山东塑料薄膜及塑编制品检验检测中心筹建经费的请示”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由区财政解决山东塑料薄膜及塑编制品检验检测中心筹建经费壹佰万元。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9·4”爆炸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的批复

(临政字〔2014〕180号)

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你单位“关于提交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9·4’爆炸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该报告。你单位要按照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好后续工作，确保稳定。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 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

(临政字〔2014〕181号)

区财政局：

你单位“关于授权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请示”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淄博市王庄煤矿评估后国有产权(总资产 112492.75 万元,总负债 73760.18 万元,净资产 38732.57 万元)无偿划转给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二、同意授权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改制成立的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以淄博市王庄煤矿净资产 38732.75 万元作为对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的出资,其中 300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8732.75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集贸市场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4〕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集贸市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31日

临淄区集贸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理,构建农贸市场长效监管机制,根据《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经区政府批准设立,由市

场开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并收取一定租金等收益,有多个经营者入场独立从事农产品(包含农副产品,下同)交易活动的经营场所。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市场经营管理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农贸市场管理实行政府领导、属地管辖、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市场开办者是农贸市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市场开办者责任义务

第四条 市场开办者应加强市场内经营设施的建设、维护,为市场经营者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

(一)市场场门、场牌、场名醒目、美观、规范。

(二)功能分区合理,摊位合理分布,商品摆放整齐,有规格统一的经营区域标志牌,有市场布局示意图。

(三)有信息公告栏,有健康教育宣传栏。

(四)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

(五)供排水设施健全通畅。

(六)具有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

第五条 食品经营店铺、摊位应当设施完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配备防尘、防蝇、防鼠设施。

第六条 市场内活禽经营区域应相对独立。活禽经营店铺应设置封闭或相对封闭的活禽展销室、宰杀处置室和销售交易厅,配置流水冲刷、污物(水)处置设施和保洁专用设备。

第七条 水产品、鲜肉柜台应铺设不锈钢台面,活鱼宰杀应配备专用设施。

第八条 市场开办者应做好市场环境卫生保洁,为市民提供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一)市场内顶棚、墙壁、地面整洁,垃圾收容器(站、箱)充足、完好,使用方便,垃圾日产日清。

(二)配备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卫生保洁人员,清理、清扫、保洁及时。

(三)具有符合国家二类标准的免费公厕,有明显的指示牌,保持公厕内卫生清洁,无异味。

第九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配备消防器材,配有专(兼)职消防人员。

第十条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卫生、消防、治安等管理制度,并在市场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应严格审查进场经营者的主体资格,与入场经营者签订《农贸市场进场经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已终止履行《农贸市场进场经营合同》或者丧失经营资格的经营者,市场开办者应及时收回所提供的经营设施,不再为其提供水、电等经营条件。

第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一) 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公示牌,对进入市场经营的农产品经营者进行登记,实行固定摊位、挂牌经营,并与经营者签订质量安全责任书。

(二) 在市场内设立农药残留检测室(点),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对进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记录并公布检测结果。

(三) 对经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应当要求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区食药监局报告。

(四) 统一印制销售凭证。

(五) 指导、督促农产品经营者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记录。

第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应对市场进行日常巡场检查,定期对入场经营者的经营条件、环境、内部安全及经营商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商品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行政执法部门,设立巡场检查登记簿,详实记录每日检查情况。

第十四条 市场开办者每年在市场经营业户中组织开展“星级文明信用业户”评选活动,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经营环境。

第三章 市场经营者责任义务

第十五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自觉接受市场开办者的管理,配合执法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自觉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保持市

场干净整洁,严禁乱丢垃圾、乱挂晒、乱堆放、乱张贴。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对经销商品应明码标价,使用合格规范的计量器具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品购买者开具购货凭证或统一发票,自觉维护消费者利益。

第十八条 农产品经营者在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摊位前悬挂标有经营者姓名和联系方式的标示牌。

(二)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记录。

(三)根据购买者的要求,提供农产品销售凭证。

(四)上市生肉应经检验检疫合格,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 或者产品 B)、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针刺章,分割包装的肉品应附有检疫标志。

(五)上市活禽(或动物)应经检疫合格,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 或动物 B)。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在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健康证明,个人卫生良好,工作衣帽穿戴整齐、洁净。

(三)加工、销售、经营环境及餐具洁净卫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四)经营散装食品、熟食制品的,应具备并正确使用防尘、防

蝇、防鼠设施,并主动开展夏秋季灭蚊蝇及经常性的灭鼠活动。

(五)经营生、熟食品应分开存放。

(六)不得店外制做、销售直接入口食品。

第四章 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区工商局负责依法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和进入市场的经营者进行工商登记,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管理责任,强化市场规范化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在市场销售违禁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无需经过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区工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对应获审批但未获审批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相关审批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我区各工业品、服装鞋帽等专业市场参照本办法登记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环卫局负责市场周边和场内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督促和指导市场开办者建设符合卫生城标准要求的垃圾收集设施和免费公厕。

第二十二条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开办者设立相对独立活禽屠宰经营区,活禽经营店铺具备活禽展销室、宰杀处置室和销售交易厅,并配置流水冲刷、污物(水)处置设施和保洁专用设备。

第二十三条 区卫生局负责指导市场开办者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指导市场开办者开展市场内“四害”孳生地清理工作,确保

无鼠迹、蚊、蝇、蟑螂密度达到有关要求,食品经营店铺符合卫生要求。

第二十四条 区农业局负责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建立符合标准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室(点)。指导市场开办者对农产品进行安全检测。

第二十五条 区食药监局负责农贸市场内食品、食用农产品、肉类、水产品、餐饮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区消防大队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农贸市场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区城管执法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取缔市场周边马路市场、临时摊点。

第二十八条 区质监局负责市场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市场及周边非机动车、机动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公安、物价、住建、财政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做好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贸市场各监督管理部门及执法人员应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要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评定与奖励处罚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每年对全区农贸市场进行综合评定,依据日常检查结果与部门反馈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对在卫生城

市、文明城市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场所在街道主要负责人书面向区政府作出说明,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市场开办者责任。

第六章 农村大集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农村大集是指在城市郊区、镇、村依法设立,按照相对固定日期开市,经营者集中进行交易的商品交易场所。我区农村大集由所在村居进行日常管理,为市场管理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四条 各村居要加强农村大集卫生环境管理,配备卫生保洁人员,保持集市卫生环境良好。农村大集经营不得造成交通堵塞。

第三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取缔农村大集探头市场及占道经营,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相关监管部门依据各自分工对农村大集行使监管职权:

工商部门负责成衣、鞋帽、布匹、小百货等工业品经营者营业执照的办理,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食药监部门负责农村大集食品、食用农产品、肉类、水产品、餐饮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棚户区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淄政办发〔2014〕9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制定改造计划和方案,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田钢昌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
环保分局局长、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石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尹欣欣 区民政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吴爱玲 区物价局局长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波 区人防办主任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于亦刚 齐化国税局局长
王晓红 临淄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高松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陈志刚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王利明 区人行行长
刘永涛 银监分局临淄办事处主任
黄凯 临淄供电服务中心主任
王勇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经理
王广君 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经理
栾宜明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葛继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玉平、王希明、王晨、朱祥明、孙永华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集中办公。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5日

临淄区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4号),切实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建设生态临淄为目标,以提高煤炭质量、防治煤炭污染为重点,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和部门联动与协同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落实、社会参与的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煤炭清洁利用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本区域煤炭清洁利用工作责任主体,统筹做好本区域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严格督导考核,力争全区煤炭污染得到根本治理。

二、基本目标

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合理规划产业布局,逐年削减煤炭用量;严格储煤场地监管,强化煤炭清洁利用,逐步减少煤炭扬尘污染,确保达标排放。到2016年6月底,各类储煤场地实现规划目标,达到标准要求并规范管理,煤炭扬尘污染得到基本治理,燃用煤炭

质量指标全硫含量控制在 0.9% 以下、灰分控制在 20% 以下。到 2017 年年底,各类储煤场地环保设施健全完善,扬尘污染得到根本治理,燃用煤炭质量指标全硫含量控制在 0.8% 以下、灰分控制在 16% 以下。

三、工作措施

(一) 实行储煤场地统一规划。根据我区城乡建设规划,结合环境保护要求,原则上规划建设(新建、改扩建)1-2 处集中经营性储煤场地,引导煤炭经营企业统一入驻经营性储煤场地,实现集中经营。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储煤场地规划的编制工作,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

(二) 规范提升储煤场地建设。加强储煤场地管理,依法清理无照及不符合布点规划的储煤场地,按照《淄博市储煤场地管理办法》要求,健全完善储煤场地防风抑尘、喷淋降尘、进出车辆冲洗等设施,改造储煤场地排水沉淀系统,硬化场地道路,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严防储煤场地扬尘污染。2014 年年底前,对无营业执照经营煤炭的储煤场地进行清理;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对不符合《淄博市储煤场地布点规划》的储煤场地进行清理;2015 年年底前,依据《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取缔不符合要求的储煤场地。

(三) 严格控制煤炭质量指标。严格煤炭销售、使用质量指标,从源头上控制煤炭污染物排放。鼓励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燃煤单位对煤炭进行洗选加工,提高煤炭质量和清洁利用效

率。鼓励工业窑炉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支持开发和推广清洁燃煤技术。居民生活用煤和其它小型燃煤设施使用低硫低灰煤炭或者添加固硫剂的型煤。

(四)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1. 煤炭质量检测制度。煤炭企业和燃煤单位购销煤炭须每批次进行煤质检测,经检测不符合质量指标要求的,必须进行技术处理并重新检测。区经信局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煤炭产品进行定期抽样检测,原则上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煤质抽检,抽检结果作为执法依据。企业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申请启用备份样品进行检测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申请检测单位承担。

2. 信息报送和档案管理制度。煤炭企业和燃煤单位应及时向所在镇(街道)报送每一批次的煤质检测信息和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的煤质检测信息汇总表(含电子版);检测不合格经技术处理后的煤质检测信息也要及时报送。各镇(街道)将企业报送的煤质检测信息汇总后于下月7日前报区经信局备查。煤炭企业和燃煤单位要建立购销台帐,载明煤炭购销数量、渠道以及煤炭检测时间、单位和煤炭全硫含量、灰分、发热量等检测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各镇(街道)要建立信息档案,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3. 联席会议和联动执法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煤炭清洁利用联席会议,研究煤炭清洁利用和煤炭污染防治方面的重大问题。

各镇(街道)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执法联络员,按要求参加联动执法活动。区经信、环保、工商、质监等部门要成立联合执法小组,开展执法联动专项行动,重点查处煤炭清洁利用和煤炭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通报案件办理动态和疑难问题,共同研究打击违法行为的对策和机制,协调办理违法违规案件的移交,真正实现违法案件信息互联互通,提高联动执法效率。

4. 督导考核和问责制度。区政府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煤炭清洁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实行月调度、季检查、半年督导、年终考核,纳入区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目标考核体系。煤炭清洁利用和污染防治实行问责制度,对未明确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机构和专职监管人员、未清理取缔不符合要求的储煤场地行为,经检查发现或经举报查证属实,对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未履行煤炭清洁利用监管职责造成煤炭污染事件,影响严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镇(街道)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5. 举报制度。鼓励市民举报煤炭清洁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举报范围包括煤炭扬尘,在储煤场地外乱堆、乱放和销售煤炭,储煤场地不符合布点规划要求,煤炭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造成撒漏,煤炭质量指标不符合要求,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未逐批次检测煤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等行为。区经信局举报电话:7180360、7157166、7157266。

四、工作保障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临淄区煤炭清洁利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区经信局要加强与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的合作,适时组织煤炭清洁利用专家,对我区煤炭清洁利用和煤炭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指导、提供决策咨询,使煤炭清洁利用和煤炭污染治理工作更加科学化、更具针对性。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善细化相关政策措施,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煤炭清洁利用工作取得实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附件:1. 临淄区煤炭清洁利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淄博市储煤场地管理办法
 3. 淄博市煤炭质量指标要求

临淄区煤炭清洁利用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 石 峻 区经信局局长
- 成 员：徐东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王循明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付建凯 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 王友良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
- 梁峻青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刘继亮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 钟玉珍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 高云波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 周效东 区煤炭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 付建营 齐都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刘高农 金岭回族镇专职总工会主席
高 晋 金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徐 波 敬仲镇副镇长
周鹏飞 朱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冯冠华 皇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闫庆东 凤凰镇副镇长
李志强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传强 闻韶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徐国明 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辉 稷下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朱东良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石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